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新權
　　楊瑞保
　　王麗娟
　　王麗惠
被　　告　黃圓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圓映（原名黃春美）因本院107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刑事訴訟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13號）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07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提出刑事陳報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其書狀僅記載：「一、陳報事項：本人王新權、配偶楊瑞保及子女王麗娟、王麗惠等四人因受被告黃圓映詐害新台幣壹仟捌佰餘萬元事實，特予陳述，並聲請刑事案件附帶民事求償」，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本院已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王麗娟、王麗惠；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王新權、楊瑞保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

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